遵化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遵化市应急管理局编制**

**遵化市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4](#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6](#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安可计算机购置绩效目标表 9](#_Toc_4_4_0000000004)

[2.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11](#_Toc_4_4_0000000005)

[3.安全生产宣传月、防震减灾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13](#_Toc_4_4_0000000006)

[4.防汛及防汛物资经费绩效目标表 16](#_Toc_4_4_0000000007)

[5.防震减灾局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19](#_Toc_4_4_0000000008)

[6.农房保险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21](#_Toc_4_4_0000000011)

[7.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绩效目标表 24](#_Toc_4_4_0000000012)

[8.全市应急演练及应急技能竞赛绩效目标表 27](#_Toc_4_4_0000000013)

[9.森林防火及驻训基地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31](#_Toc_4_4_0000000014)

[10.森林消防购买劳务派遣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35](#_Toc_4_4_0000000015)

[11.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37](#_Toc_4_4_0000000016)

[12.应急管理综合业务费（安全生产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40](#_Toc_4_4_0000000017)

[13.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42](#_Toc_4_4_0000000018)

[14.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4](#_Toc_4_4_0000000019)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总体目标：将“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常态化贯穿全年；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不突破唐山市下达年度控制指标；持续加强“双控”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执法监察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重点工作任务：

（一）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深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一是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机制建设，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河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二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推进以安全生产全员岗位责任制、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建设、诚信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三是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和责任追究，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强化对事故查处、责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活动和重点目标任务的考核。

（二）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贯彻执行《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2号令）要求，在前期典型培育基础上，发挥典型示范标杆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建立制度健全、职责明晰、运行规范、管控有效的“双控”机制，形成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工作模式，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全面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深化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和尾矿库“专家会诊”、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冶金行业机械防护和能源隔离改造等专项整治。统筹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民爆、电气火灾、烟花爆竹、旅游景点、特种设备等领域专项整治，有针对性地落实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四）强化督导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一是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不严格执法就是违法、发现不了隐患就是最大的隐患”理念，将执法监察贯穿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综合督导、隐患排查各项活动全过程，利用行政处罚的触动和震慑作用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强化督导检查和暗查暗访。针对重要节日和重要敏感时期，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检查，采取暗查暗访、突击检查、交叉互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推动各属地政府、部门落实安全责任，确保重要时期安全稳定。三是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刚性压实属地政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县级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责任制，实现“打非”工作无死角盲区，严防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造成安全事故。

（五）加强应急管理，切实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一是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实效，加强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强化企业、部门和政府三级预案的衔接。二是强化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管理。结合“安全生产月”，在全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周活动和应急救援技能比武大赛，有效的提升全市应急管理能力。三是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完善了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支持。加强重大危险源信息化监测监控能力，实现对重大危险源24小时在线监控。以危化学品企业为重点，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监督检查。

（六）深化宣教培训，努力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素质。一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大格局建设。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报刊、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媒体作用，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载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决策部署、安全常识等。二是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突出抓好“三项岗位”人员和企业转岗、换岗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培训日常监督检查，做到检查安全生产必查安全培训。

（七）强化基础保障，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一是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质扩面。紧盯标准化运行质量与效果，督促达标企业全部按标准化体系进行安全管理。二是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强“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系统的推广和应用，逐步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应用水平。三是积极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继续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分项绩效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

绩效目标：使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提高，增加安全生产责任感。

绩效指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60%

（二）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

绩效目标：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复查，出具事故隐患会诊报告。

绩效指标：达标的安全生产企业数占安全生产企业总数的≥90%

（三）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宣传

绩效目标：牢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绩效指标：每年开展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宣传活动7次。

（四）应急管理综合业务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绩效目标：有效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全年对高危企业检查437次，事故发生率减少≥30%

（五）防汛及防汛物资储备

绩效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社会稳定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排查全市行政区域内27个乡镇，降低风险率≥10%。

（六）防震减灾局综合业务经费

绩效目标：保障地震前兆综合监测台正常运行，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和对破坏性地震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

绩效指标：提高震情预测反应速度≥20%。

（七）农房保险配套资金

绩效目标：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定农户收入。

绩效指标：降低农户因灾房屋损毁的经济损失≥90%

（八）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

绩效目标：加强各项防灾避险综合演练及宣传教育，普及防灾减灾相关知识。

绩效指标：按照要求对社区（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率≥80%

（九）森林防火及驻训基地运转及购买劳务派遣服务

绩效目标：提高森林火灾的扑救能力，降低森林火灾导致的经济、生态损失。

绩效指标：火灾扑救工作增加森林覆盖率10%

（十）铁路道口安全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在岗值守规范有序，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无人铁路道口的正常运转100%

（十一）全市应急演练及应急竞赛活动

绩效目标：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岗位练兵活动，强化救援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强化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85%

（十二）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绩效目标：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有利于社会稳定和谐。

绩效指标：倒塌房屋恢复重建补助标准执行率100%

（十三）安可计算机购置

绩效目标：提升办公计算机系统的安全等级。

绩效指标：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情况,公共服务水平提升≥90%

（十四）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绩效目标：摸清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底数，减少自然灾害发生。

绩效指标：减少自然灾害发生率≥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确保2023年度发展规划目标顺利完成，保持好全市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通过以下保障措施来更好的开展应急工作。

一是坚持严查严整，继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将“打非治违”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时刻保持对非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的高压态势，继续将“打非治违”和大检查大整顿有机结合，以更有力的打击措施、更严格的监管手段、更有效的执法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该停产整顿，该关闭的一律关闭，该取缔的坚决取缔。

二是坚持重点重抓，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切实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公共场所消防等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在重要时节、重点时段，不定期地组织开展拉网式排查。严格做到排查工作细、深、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和细节，不遗漏任何一个死角和盲区从源头上彻底消除事故隐患。

三是坚持合力合作，切实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公安、消防、交通、交警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各司其职，积极做好行业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各类违法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漠视群众生命的行为，集中力量，联合执法，从快从重予以打击。

四是坚持强化主体，不断加强一线防范。督促企业加强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使企业认真履职，落实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提高企业本质安全。

五是坚持责任落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保障。按照责任分工，分头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抓住重点场所、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六是加强应急管理，切实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一是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实效，加强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强化企业、部门和政府三级预案的衔接。二是强化应急救援演练和应急管理。结合“安全生产月”，在全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周活动和应急救援技能比武大赛，有效的提升全市应急管理能力。三是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完善了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应急救援提供信息支持。

七是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八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九是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是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十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十二是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安可计算机购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8110003P | | 项目名称 | 安可计算机购置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25 | 其中：财政 资金 | 4.25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4.2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2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5台安可计算机，提升办公计算机系统的安全等级。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提升办公计算机系统的安全等级。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可计算机 | 购买台数 | 5台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安可应用提到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 定期维修保养 | ≥96%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安可应用提到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安可应用提到工作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安可应用提到工作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情况 | ≥90%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安可应用提到工作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功能恢复率（%） | 维护后达到功能占设计功能的比率 | ≥20%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安可应用提到工作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环保减排 | 节能环保减排 | ≤10%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安可应用提到工作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建成效果 | 项目建成效果 | ≥95%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安可应用提到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客户满意度 | 客户满意度 | ≥95% | 《关于做好2023年度安可应用提到工作的通知》 |

2.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7010001K | | 项目名称 |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在全市高危行业企业聘请行业专家或中介机构，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事故隐患专家会诊，形成事故隐患专家会诊报告。具体排查时间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和动机、汛期、国庆、春节等重点时段工作安排确定。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高危行业企业应会同行业专家或中介机构，制定事故隐患专家会诊检查表，排查工作结束后，应由负责排查的行业专家或机构出具事故隐患专家会诊报告。  2.专家和中介机构要发挥自身技术优势，认真细致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复查，并对整改效果进行全面评估，逐项签字确认。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企业家数 |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建材和五行业等企业进行标准化评估、重大危险源备案和隐患排查 | 300家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质量指标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达标的市安全生产企业数占市安全生产企业总数的比率 | ≥90%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1年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6%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隐患排查率 | 实际隐患排查数量占隐患总数的比例 | ≥90%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 | 达标矿井数量占需达标矿井总数的比例 | ≥90%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安全培宣达标率 | 达标的培训人员数占总培训人员数量的比率 | ≥90%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可持续性服务 | ≥90%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法律培新满意度 | 满意的培训人员数占总培训人员数的比率 | ≥90% | 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

3.安全生产宣传月、防震减灾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022100013 | | 项目名称 | 安全生产宣传月、防震减灾宣传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1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防震减灾及宣传系列活动，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传播弘扬安全应急文化，筑牢安全应急工作基础，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安全生产月、防震减灾宣传活动，牢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  2.通过安全生产月、防震减灾宣传活动，不断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全民安全意识，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数量 | 5次 | 遵化市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会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开展512减灾宣传活动 | 开展512减灾宣传活动 | 1次 | 遵化市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会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
| 数量指标 | 开展728防震宣传活动 | 开展728防震宣传活动 | 1次 | 遵化市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会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活动完成率 | 活动开展情况与预期规划 | ≥98% | 遵化市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会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各项宣传活动完场时限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 遵化市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会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完成各项宣传活动情况 | ≥97% | 遵化市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会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市民参与率 | 市民参与活动数量 | ≥90% | 遵化市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会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参与率 | 企业参与活动数量 | ≥90% | 遵化市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会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宣传覆盖率 | 全市宣传覆盖面 | ≥90% | 遵化市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会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提升全民安全意识，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95% | 遵化市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会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市民对活动满意 | ≥90% | 遵化市安全生产委员办公室会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

4.防汛及防汛物资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61100039 | | 项目名称 | 防汛及防汛物资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4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汛前完成物资采购增储，通讯指挥体系及设备的检修及续费，保证防汛指挥机构日常办公正常运转及汛期值班、巡查、督导检查。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汛期安全平稳度过，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汛期安全平稳度过，为我市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汛工作 | 全市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 | 27个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国汛[2019]4号 |
| 质量指标 | 各级防汛责任落实情况 | 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压实防汛责任。 | ≥98%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国汛[2019]4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国汛[2019]4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国汛[2019]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情况 | ≥90%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国汛[2019]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市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民众的充分认可。 | ≥20%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国汛[2019]4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破坏率 | 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程度 | ≤10%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国汛[2019]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资金的持续投入减少汛期事故的发生 | ≥95%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国汛[2019]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公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5%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印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的通知国汛[2019]4号 |

5.防震减灾局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7710001B | | 项目名称 | 防震减灾局综合业务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地震前兆综合监测台附属建设工程、应急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保障地震前兆综合监测台安全、有效运行，大幅提高我市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和对破坏性地震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完善地震前兆综合监测台附属建设工程、应急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保障地震前兆综合监测台安全、有效运行。  2.大幅提高我市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和对破坏性地震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震灾害保障能力 | 震情出现后，及时提供震情分析材料、数据，为灾害救援提供保障。 | ≥20% | 《地震监测台站建设暂行规定》 |
| 质量指标 | 项目或工程完成率 | 项目或工程完成率 | ≥95% | 《地震监测台站建设暂行规定》 |
| 时效指标 | 震情预测反应速度 | 提高震情预测反应速度 | ≥20% | 《地震监测台站建设暂行规定》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地震监测台站建设暂行规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配备观测、监测办公用品震情预测准确率 | 准确预测震情占全年预测的比率 | ≥20% | 《地震监测台站建设暂行规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提高在全市产生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市民认可 | ≥20% | 《地震监测台站建设暂行规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应急响应率 | 提高地震情应急响应效率 | ≥20% | 《地震监测台站建设暂行规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建成效果 | 大幅提高我市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和对破坏性地震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 | ≥95% | 《地震监测台站建设暂行规定》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市民满意度提升 | ≥85% | 《地震监测台站建设暂行规定》 |

6.农房保险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3810003B | | 项目名称 | 农房保险配套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7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75.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7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农房保险，保障村民生活和谐稳定，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通过实施农房保险配套资金补贴政策，积极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作用，国家的惠农支农政策进一步深入人心，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定农户收入。  2.增强受灾群众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化解灾害引起的政府风险，减轻财政支出压力。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村住房保险 | 遵化市行政区域乡镇（街道） | 27个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质量指标 | 保险覆盖率 | 享受政策农房灾害保险数量占全市受灾农房总数比例 | ≥90%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险理赔率 | 保险赔付数量占应赔付数量比例 | ≥90%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房保险配套资金发放率 | 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房保险资金发放率 | ≥98%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农房保险配套资金补贴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90%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降低农户因灾房屋损毁的风险 | ≥90%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7.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75100010 | | 项目名称 |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区创建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地震前兆综合监测台附属建设工程、应急物资及日常办公用品，保障地震前兆综合监测台安全、有效运行，大幅提高我市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和对破坏性地震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村）的创建，加强各项防灾避险综合演练及宣传教育，普及防灾减灾相关知识  2.完成应急避难场所、警示标志、功能分布图等设施，完善防灾减灾物资储备等各项工作，提高居民防灾减灾及安全意识。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村） | 创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村） | 2个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质量指标 | 创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村） | 创建合格达标的防灾减灾示范社区（村） | ≥80%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8%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损失减少/避免数 | 提高居民防灾减灾及安全意识，减少经济损失 | ≥85%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 提供应急避难场所、警示标志、功能分布图等设施 | ≥85%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 | ≥85%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提高居民防灾减灾及安全意识，保护群众财产安全 | ≥90%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示范村的居民满意度 | ≥90%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8.全市应急演练及应急技能竞赛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6910001F | | 项目名称 | 全市应急演练及应急技能竞赛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1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用于：开展全市各项应急救援技术竞赛及应急演练活动。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岗位练兵活动，进一步强化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绩效目标持续稳定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2.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要求，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科学救援”的理念。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冶金、危化、非煤矿山企业 | 冶金、危化、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技能竞赛项目数 | 3个 |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唐山市2021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体能比武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参加应急演练及比武竞赛企业数 | 同比去年增加率 | ≥20% |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唐山市2021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体能比武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应急演练次数 | 应急演练次数 | 4次 |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唐山市2021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体能比武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 ≥96% |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唐山市2021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体能比武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应急技能竞赛 |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为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绩效目标持续稳定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 ≥85% |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唐山市2021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体能比武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演练 | 强化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 ≥85% |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唐山市2021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体能比武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破坏率 | 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程度 | ≤10% |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唐山市2021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体能比武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项目持续投入强化救援队伍，为我市保驾护航 | ≥90% |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唐山市2021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体能比武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对参赛企业及个人的满意度 | ≥95% |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唐山市2021年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技能、体能比武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

9.森林防火及驻训基地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4610002K | | 项目名称 | 森林防火及驻训基地运转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15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火灾发生时扑救过程中的食物、饮水、燃料补充，扑火装备要按照标准配备到位，加强车辆以及装备日常检修和保养，确保取之能用，战之能胜，遇到森林火情时重兵出击，快速扑灭，加强应急准备保障，守住安全无事故底线入手，扎实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使森林火灾发生率大大降低。  2.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提高了森林火灾的扑救能力，降低了森林火灾导致的经济、生态损失。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急防护装备配置率 | 购买应急防护装备比例 | ≥98% |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办公室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日常巡查覆盖率 |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 ≥98% |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办公室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扑灭火情平均用时减少率 | 扑灭火情总用时与同比下降比例 | ≥30% |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办公室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指标完成率 | 预算指标完成率 | ≥90% |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办公室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影响 | 项目的实施，确保我市森林防火工作及驻训基地正常运转，为我市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有力保证。 | ≥90% |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办公室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森林防灭火常识宣传覆盖率 | 对社会群众森林防灭火常识普及的情况 | ≥90% |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办公室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森林覆盖率 | 火灾扑救工作增加森林覆盖率 | ≥10% |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办公室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的可持续性 | 经费的持续投入，能够有效保障防火驻训基地正常运转。进一步推动我市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为我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 ≥90% |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办公室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森林火灾扑灭情况的整体满意度 | ≥90% | 根据《中共遵化市委办公室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化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10.森林消防购买劳务派遣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32100039 | | 项目名称 | 森林消防购买劳务派遣服务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6.46 | 其中：财政 资金 | 96.46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96.4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6.4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新招录森林消防员工资、保险、伙食补助、管理费用等。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使森林火灾发生率大大降低。  2.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提高了森林火灾的扑救能力，降低了森林火灾导致的经济、生态损失。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森林消防人员配备 | 新增森林消防人员数量 | 19名 | 新增森林消防人员请示的答复 |
| 质量指标 | 日常巡覆盖率 |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 ≥98% | 根据《唐山市森林消防支队组建工作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扑灭火情平均用时减少率 | 扑灭火情总用时与同比下降比例 | ≥30% | 根据《唐山市森林消防支队组建工作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8小时火灾扑灭率 | 8小时火灾扑灭占火灾发生次数比例 | ≥90% | 根据《唐山市森林消防支队组建工作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影响 | 项目的实施补充了专业森林消防队员数量的不足，为做好我市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90% | 根据《唐山市森林消防支队组建工作实施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森林防灭火常识宣传覆盖率 | 对社会群众森林防灭火常识普及的情况 | ≥90% | 根据《唐山市森林消防支队组建工作实施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森林覆盖率 | 火灾扑救工作增加森林覆盖率 | ≥10% | 根据《唐山市森林消防支队组建工作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的可持续性 | 经费的持续投入，能够保障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不低于100人的建队标准。进一步推动我市做好森林防火工作，为我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 ≥97% | 根据《唐山市森林消防支队组建工作实施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森林火灾扑灭情况的整体满意度 | ≥90% | 根据《唐山市森林消防支队组建工作实施方案》 |

11.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4810002Y | | 项目名称 | 铁路道口安全管理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9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9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铁路道口管理日常办公经费、监护人员工资保险、上岗培训及体检，道口监控设备设施安装运行维修维护等方面，确保铁路道口安全工作正常开展，铁路道口安全畅通。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铁路道口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在岗值守规范有序，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2.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铁路道口安全畅通，无重大事故发生。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业务培训 | 每年全员业务知识培训 | ≥97%，全员培训与上一年一致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铁路道口安全监护管理工作经费的意见，冀财呈【2015】254号 |
| 质量指标 |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 定期维修保养 | ≥98%，设备设施正常运转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铁路道口安全监护管理工作经费的意见，冀财呈【2015】254号 |
| 时效指标 | 安全监督检查 | 每周定期巡查、检查与上年同比增加率 | ≥10%，检查覆盖率与上年同比增加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铁路道口安全监护管理工作经费的意见，冀财呈【2015】254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 ≥98%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铁路道口安全监护管理工作经费的意见，冀财呈【2015】254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宣传覆盖率（%） | 人员密集场所、学校、社区 | ≥20%，宣传覆盖率与上一年同比增加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铁路道口安全监护管理工作经费的意见，冀财呈【2015】25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铁路道口达标率（%） | 无人铁路道口的正常运转 | ≥96%，铁路达标率与上一年一致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铁路道口安全监护管理工作经费的意见，冀财呈【2015】254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设备功能恢复率（%） | 维护后达到功能占设计功能的比率 | ≤10%，设备维护率与上一年同比下降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铁路道口安全监护管理工作经费的意见，冀财呈【2015】254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 | 保障铁路道口正常运转 | ≥95%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铁路道口安全监护管理工作经费的意见，冀财呈【2015】25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率 | ≥95%，公众满意度 |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铁路道口安全监护管理工作经费的意见，冀财呈【2015】254号 |

12.应急管理综合业务费（安全生产执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57100034 | | 项目名称 | 应急管理综合业务费（安全生产执法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6.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5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按照职能对全市重点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及日常办公等运转费用，进一步保障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式好转。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了执法检查活动正常运,能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2.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检查企业家数 | 全年对非高危企业的检查数量 | 164家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发展改革的意见 |
| 数量指标 | 重点企业行业检查次数 | 全年对重点行业重点监管的次数 | 273次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发展改革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日常企业巡查率 | 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比去年同比增加率 | ≥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发展改革的意见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按照年初执法计划完成执法工作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 根据年初执法计划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根据年初执法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事故发生减少率 | 事故发生减少率 | ≥30%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发展改革的意见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点行业人员死亡事故发生率 | 重点行业人员死亡事故发生率 | ≤20%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发展改革的意见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安全生产形势比上年的好转率 | 安全生产形势比上年的好转率 | ≥10%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发展改革的意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 | 经费持续投入有效减少重大安全事故 | ≥9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发展改革的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 ≥90%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发展改革的意见 |

13.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52100024 | | 项目名称 |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3.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资金数8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底数，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  2.通过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底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查范围 | 全市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 | 27个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率 | ≥9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根据普查工作进展情况 |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 组织开展历史灾害致灾调查 | ≥9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摸清自然灾害风险底数 | 减少自然灾害的发生 | ≥9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摸清自然灾害风险底数 |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9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影响 | 风险普查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 ≥5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通过风险普查摸清风险底数，减少灾害发生 | ≥9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

14.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001遵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3P00016510001Q | | 项目名称 |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 | 其他资金 |  |
| 预算数2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二是用于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三是用于帮助因旱灾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口粮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四是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具体实施，解决了受灾群众灾后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2.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有利于社会稳定和谐。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自然灾害救助 | 遵化市行政区域乡镇（街道） | 27个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质量指标 | 资金覆盖率 | 符合自然灾害救助对象总比例 | ≥90%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3年12月底完成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成本指标 | 救灾应急补助按照财商定标准执行率 | 救灾应急补助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商定标准执行率 | ≥95%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发放率 | 全市范围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发放率 | ≥98%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倒塌房屋恢复重建补助标准执行率 | 100%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 | 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覆盖率 | ≥90%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 | 持续投入能够保障受灾群众灾后安置 | ≥95%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整体满意度 | ≥90% | 《唐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唐减灾办【2021】1号） |